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安环建〔2022〕38号

关于振欣透平机械有限公司透平真空泵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振欣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振欣透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台透平真空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结合项目环评审核意见及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现有环保问题整改完成前不得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大道366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300台透平真空泵。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车床、数控镗铣床、磨床等。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生态优先、绿色

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项目使用水性环氧底漆、水性聚氨酯面漆），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乳化液使用过程中 80%损耗，剩余 20%废乳化液作危废处理；涂料废水随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经吸附棉吸附；清洗废水全部用于酸洗液配比，酸洗废水作危废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煤油挥发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腻子废气、涂装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切割废气、酸雾处理后排，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金属边角料、焊渣、打磨废品、粉尘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要求；金属废屑（含乳化液）、酸洗废液、酸洗废渣、含油抹布、油泥、废煤油桶、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

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477\text{t/a}$ 、 $\text{颗粒物} \leq 1.213\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建设项目审批联审表》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及实施。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

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

抄送：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天子湖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印发
